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食品衛生安全-廚工」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「食品安全教育」的專業之能，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成長。

(二)提昇幼兒教育品質，進而落實幼兒園教學及提升健康教育教學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301205。楊純純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國小(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260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06 月 22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5 月 23 日~06 月 14 日)。

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:00~12:00	1. 食安法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： 從法令上去認識食品安全 2. 認識食品添加物 3. 如何防範食物中毒	陳珍柳老師	桃園縣龍潭農工 食品加工科講師
12:00~13:00	午休		
13:00~17:00	1. 學齡前兒童之健康飲食 2. 食材選購要點 3. 如何吃出健康	陳珍柳老師	桃園縣龍潭農工 食品加工科講師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陳珍柳	學歷：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 經歷及其他相關背景：桃園縣龍潭農工食品加工科講師
-----	--

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十二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四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